

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0日，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武阳镇武阳创业园抚河路6号，为改扩建性质，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生产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故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设备的购买、安装和调试，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主要厂房为4#厂房（5层，总建筑面积6831.13m²）、5#厂房（5层，总建筑面积6831.13m²）、6#厂房（4层，总建筑面积4186.22m²）、7#厂房（4层，总建筑面积4186.22m²）、8#厂房（5层，总建筑面积5204.79m²）。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生活办公等均依托原有。环评设计项目扩建后，可达到年产78500套家具生产能力，其中4#厂房生产办公家具20000套，5#厂房生产办公家具10000套，6#厂房生产板式家具10000套、软体家具5000套，7#厂房生产铝制家具7500套、钢制家具2500套，实木家具3000套、定制家具7000套，8#厂房生产定制家具11000套、酒店家具3500套。

本次验收仅对4#厂房和5#厂房进行验收，即实际建成规模为4#厂房生产办公家具20000套，5#厂房生产办公家具10000套。

办公家具以板材、PU面漆、PU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五金配件为原料，经过断料、拼木板、精切、出榫、车床、刷油、打磨、喷底漆、二次打磨、喷面漆、晾干、包装等工序制得成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南环评字 [2017] 1 号文对《江西春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2020年10月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关于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20]179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完成的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60121MA35HBAR4P001Q。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对4#厂房和5#厂房进行验收，即实际建成规模为4#厂房生产办公家具20000套，5#厂房生产办公家具10000套。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场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委托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比，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喷漆水帘除雾用水。

(1) 喷漆水帘用水:

本项目水帘除尘用水经喷漆循环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清理作为废液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武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 尾水排入抚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木工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1) 4#厂房木工加工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 在下料、开槽等木工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与粉尘。该木屑与粉尘不同于一般的颗粒粉尘, 其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 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

项目 4#厂房产生的木工加工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 将刨料、开毛、优选、开精料、精压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 分别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 经袋式除尘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除尘灰收集处理。

(2) 4#厂房打磨粉尘

本项目 3F、4F 设置密闭打磨房, 设置脉冲干式打磨柜, 打磨粉尘经滤筒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3) 4#厂房喷漆废气

本项目 4#厂房 4F 设置底漆房、5F 设置面漆房和晾干房, 底漆房喷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楼顶一套“水帘柜+UV 光氧化+活性炭”处理, 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楼顶一套“水帘柜+UV 光氧化+活性炭”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

(4) 5#厂房木工加工粉尘

5#厂房主要产尘设备为数控雕刻机、封边、推台锯、数控六面钻, 本项目在各产生设备产尘点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子锯、雕刻机、推台锯、锣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漆渣、干式打磨装置收集的灰渣、除尘灰、废包装桶、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

(1) 木材边角料

项目木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 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木工粉尘，产生除尘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4) 干式打磨柜收集的打磨粉尘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吸附过滤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UV灯管

项目更换下来的废灯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灯管属于含汞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水帘除雾废水

项目水帘除雾废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HW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7-09，作为废液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设置 80 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设施

(1)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256\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TVOC 最大值为 $0.696\text{mg}/\text{m}^3$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VOC、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1101.6-2019）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5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15\text{mg}/\text{m}^3$ 、T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1101.6-2019）表1标准要求。

4#厂房木加工粉尘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22\text{kg}/\text{h}$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中 pH 为 7.09~7.39， 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78\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日均值为 $21.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5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未检出。均达到武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及后续要求

- (1) 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完善开料车间的粉尘收集措施。
- (2) 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规范排污口建设。
- (3)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唐梦 夏桃花
邱阳 陈李华

张3X51

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江西春阳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李梦	江西春阳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13026199010035113	1997098710
	夏和茂	江西春阳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36242919820312122X	18170007089
验收组成员	李加平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360104196810241552	13097282127
	陈黎平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362222197409126181	15070987168
	程成子	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503199206101220	15270822542